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1991年12月11日
星期三下午3时
纽约

第二委员会会议
第58次会议
1991年12月11日
星期三下午3时
纽约

第5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伯克先生(爱尔兰)

目 录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77：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a) 贸易和发展(续)

(e) 环境(续)

(g) 人类住区(续)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续)

(i) 企业精神(续)

议程项目78：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续)

议程项目79：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续)

议程项目81：外债危机与发展(续)

议程项目82：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续)

议程项目86：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地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2/46/SR.58
2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4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46/19、A/46/132-E/1991/58、A/46/558和Corr.1; A/C.2/46/L.8和Corr.1、L.12、L.21、L.31、L.34、L.41、L.64、L.65、L.83、L.86、L.101、L.114、L.120和L.122)

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A/C.2/46/L.8和Corr.1)

关于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行为的不良经济后果的决议草案(A/C.2/46/L.120)

1. 主席促请注意决议草案A/C.2/46/L.120,该草案是根据对决议草案A/C.2/46/L.8和Corr.1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新的决议草案是在提出议程项目12下的提议草案的正式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但是,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预备进行审议。
2. 就这样决定。
3. MAHMOUD先生(黎巴嫩)介绍限决议草案A/C.2/L.120,其标题与决议草案A/C.2/46/L.8的不同。新的决议草案照顾到了所有的看法,他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4. MARK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第二委员会介绍极为政治化的决议草案是不适当的。它无助于目前进行中的和平进程或世界总的建立和平行动。
5. 以色列境内的移民和建立移民点问题是两个分开的问题。美国代表团支持苏联和其他地方的犹太人移民到以色列,同时它认为建立移民点是有碍和平的,被占领领土的最后地位应在中东公正、持久和完全的和平的范围内解决。这项目标可通过目前的和平进程实现,决议草案不能促进这一进程。
6. 美国国务卿花了很大力气使中东冲突各方进行直接谈判。美国代表团的长

期政策是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和以领土交换和平的原则进行谈判,以确保以色列的安全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

7. 主席提醒委员会说,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规定决议草案的案文应于要采取行动的会议之前一天分发。但是,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预备放弃适用这项规则。

8. 就这样决定。

9. 主席宣布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已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0. ELIASHIV先生(以色列)在表决之前解释投票说,最近几个星期许多代表团作出了真正的努力不参加辩论,和延缓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它所提出的敏感问题正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全体会议在讨论;因此这些问题是与委员会的工作无关的。此外,它们无助于中东的和平进程,甚至可能损害到直接谈判的结果。

11. 决议草案提案国指出了表面的经济问题,但是这些问题同中东整个复杂的政治局势是分不开的。以色列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提出的政治问题的看法已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几年来无数的辩论中说明过;这些问题将在以色列及其各邻国间的双边谈判中处理。

12. 决议草案只不过是试图挫败和平进程和把注意力从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的真正威胁转移开去而已。事实上假如决议草案提案国真的愿意承认以色列国并同它和平相处,它就不会通过第二委员会的后门被提了出来。草案使人甚为怀疑其提案国是否真正变了想法。

13. 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议是阿拉伯-以色列关系的转折点。联合国不能照旧脱离中东新的政治现实,通过一项违背当前和平进程的基本原则--即无先决条件的直接谈判--的决议。

14. 应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A/C.2/46/L.120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

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白俄罗斯共和国、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斐济、德国、肯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罗马尼亚、所罗门群岛、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5. 决议草案A/C.2/46/L.120以112票对2票,17票弃权通过。

16. VALENZUELA先生(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赞成决议草案的投票没有被记录到。

17. HOLTHE先生(挪威)解释北欧国家的投票说,这些国家对于与目前进行中的和平进程--国际社会应当坚决支持的谈判--一起出现的决议有严重怀疑。此外,决议有明显的政治性,且在委员会权限之外。不过,北欧国家还是投票赞成,以确认提

案国愿意就可接受的用语妥协的意愿。

18. KOIKE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的移民点是实现和平的障碍,同时一国长久占领他国的领土是说不过去的。但是,由于这一问题已由大会全体会议和特别政治委员会讨论,就不应当在第二委员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再提出。

19. TANLAY先生(土耳其)说,虽然土耳其代表团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它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作出了外交努力,促成马德里和平会议。土耳其代表团坚决支持和平进程,并希望它将有助于中东的全面、坚固和持久和平。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绝不可带有政治性。委员会最好是在导致和平谈判本身的精神的推动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

20. ULLOA小姐(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赞成决议草案的投票没有被记录到。

21.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6/L.120,委员会不打算就决议草案A/C.2/46/L.8和Corr.1采取行动。

22. 就这样决定。

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A/C.2/46/L.12)

23. 副主席BARAC先生(罗马尼亚)就非正式协商报告说,未就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C.2/46/L.12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4. ELIASHIV先生(以色列)提到了第16次会议辩论议程项目12时以色列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他要重申以色列代表团不仅欢迎通过正当合法的途径有建设性地援助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而且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以执行改善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居民的生活状况的非政治性专业方案。但是,以色列坚决反对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任何形式的援助或合作。决议草案完全是基于误导的主张和歪曲的事实,并不是要寻求改善这些地区居民的福利,它其实是要推展对以色列的政治战,无助于现有的和平进程和直接谈判。

25. MARK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决议草案混合了各种目的并无助于中东的和平进程。美国代表团充分支持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方案,并通过直接方式和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大大捐助了这些方案。然而,决议草案中夹杂了政治成分就使它无法带有建设性。因此,他促请各国代表团考虑更广泛的问题和投票反对这一决议或是投弃权票。

26. 应以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A/C.2/46/L.12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斐济、利比里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7. 决议草案A/C.2/46/L.12以135票对2票,3票弃权通过。

28. BABINGTON先生(澳大利亚)解释投票发言说,澳大利亚极为重视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发展;澳大利亚事实上也提供了这种援助。但是,澳大利亚代表团未能接受在决议草案中提到由巴勒斯坦商会发给的巴勒斯坦原产地证(第5段),因为澳大利亚法律只承认主管的国家当局发给的原产地证。他也要重申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实现独立的权利。

29. FREUDENSCHUSS-REICHL女士(奥地利)说,虽然奥地利的国家立法不允许接受第5段提到的巴勒斯坦原产地证,但它投票赞成了该决议。关于同一段提到的优惠措施,她指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含在奥地利法律所附关于享有优惠海关待遇的清单内。

30. MAJoor先生(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十二个成员国说,虽然这些国家支持了决议,它们把序言部分第六段解释为提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大量的人道主义经济援助,包括海湾危机后的6000万欧洲货币本位(约7000万美元)在内。关于第3段,欧洲共同体的援助将继续通过适当机关和机构如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发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提供。

31. 在贸易领域,巴勒斯坦人民受惠于同欧洲共同体的自治关税安排,包括巴勒斯坦工业产品可免税进入和某些农业产品可享有优惠待遇。欧洲共同体承认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商会有权发给原产地证并确保贸易方面的合作。共同体一再向以色列当局强调它极为重视有效执行其贸易措施而不给巴勒斯坦出口品带来行政障碍或其他障碍。最后共同体把决议第8段解释为在被占领领土建立一个当地的银行网。

32.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将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补助和发展援助,并极为重

视马德里和平会议，它们希望这个进程将使刚刚通过的决议和其他类似的决议在将来变得没有必要。

33. HOLTHE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是基于一项了解，即第3段并不妨害或限制它通过自己所选择的渠道包括非政府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能力。挪威继续是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的主要捐助国。

34. MOUSSA先生(喀麦隆)说，如果表决时喀麦隆代表团在场，它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35. KJELLEN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充分支持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状况的各种努力，它对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瑞典也推动进口巴勒斯坦产品。但是决议草案第4和5段造成了正式的技术性困难，有关的瑞典当局正在进行审查。

36. KAARIA先生(芬兰)说，芬兰代表团继续关切对巴勒斯坦进出口品发给原产地证的问题。如果对决议草案第4和5段单独表决，芬兰代表团将投弃权票。不过，它继续支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关于最近东西方关系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46/L.21和L.122)

37. 副主席BARAC先生(罗马尼亚)介绍决议草案A/C.2/46/L.122，并建议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该草案是在就决议草案A/C.2/46/L.21作出非正式协商后，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草案案文需有若干小的编辑更正。此外，序言部分第2段内“1991年”应改为“1991年7月4日和5日”；第4段内“分配给东欧国家的资源将不会减少或转移……资源和援助”应改为“分配给东欧国家的资源将不会减少或转移……官方发展援助”。

38. JOMAA先生(突尼斯)说，未经非正式协商即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方法不应成为一个先例，因为并未就“非正式协商”提供解释。

39. 主席建议，为了确保不制造先例，委员会应将决议草案A/C.2/46/L.122作为

主席的案文通过。

40. 张业遂先生(中国)说,他刚获悉在“非正式协商”的某一阶段所议定的第5段文字到这些协商的最后阶段时已被改过,而许多代表团,包括中国代表团都没能参加最后这些阶段的协商。这些程序不应再出现。

41.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要将决议草案A/C.2/46/L.122作为主席的案文通过。

42. 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6/L.122。

43. 决议草案A/C.2/46/L.21为其提案国撤销。

关于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决议草案(A/C.2/46/L.31和A/C.2/46/L.105)

44. 副主席ZIAR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就决议草案A/C.2/46/L.31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产生了载于A/C.2/46/L.105号文件内的折衷案文,他建议协商一致通过该项案文。

45. 决议草案A/C.2/46/L.105获得通过。

46. 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A/C.2/46/L.31。

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决议草案(A/C.2/46/L.34和L.101)

47. 副主席ZIAR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决议草案A/C.2/46/L.101,他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6/L.34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该项决议草案并建议协商一致通过。

48. 决议草案A/C.2/46/L.101获得通过。

49. MARK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美国代表团表示担心通过发展规划委员会制定的新标准可能使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无端地扩大,使这个概念变得没有什么意思。美国代表团表示在通过新标准以前,大会应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

上的专家再细加审查,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这些标准正确地确定真正的最不发达国家,美国代表团才能核可新标准。

50. 他喜见决议草案案文有所改善,但他说,他还是想让专家最后确定这些标准并于1992年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51. 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A/C.2/46/L.34。

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决定草案(A/C.2/46/L.64)

52. 副主席ZIAR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就决定决议草案进行的协商议定对案文作出下列修改:把(a)段落的分号改为逗号,加入“特别是该决议第4段”,删除(b)段。在作出这些改动以后,该决定草案就可以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53. 主席宣布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A/C.2/46/L.86号文件内。

54. KUFOR先生(加纳)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建议应在决定草案中加入下段:“感激地注意到1991年11月22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GC.4/Res.8号决议”。根据他从非正式协商得到的了解,委员会所有成员会同意加入该段。

55. 主席指出加纳代表提到的决议载于A/C.2/46/19号文件内。

56. 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A/C.2/46/L.64获得通过。

关于1985--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的决定草案(A/C.2/46/L.65)

57. 副主席BARAC先生(罗马尼亚)说,在非正式协商后,决定草案提案国接受了下列修正案:在(a)段末加入“特别是该决议草案第2段”,并删除(b)段。他建议经修订的决定草案应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58. 主席通知委员会,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A/C.2/46/L.83号文件内。

59.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A/C.2/46/L.65获得通过。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其他文件

60. 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A/46/19)；秘书长转递关于跨国公司行为手则的报告的说明(A/46/558和Corr.1)；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报告(A/46/132-E/1991/58)。

6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7：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C.2/46/L.5)。

62. 副主席ZIAR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非正式协商决定建议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以便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63. 主席说，由于副主席所说的话，他就认为委员会想把关于决议草案的行动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64. 就这样决定。

(a) 贸易和发展(续)A/46/496和Add.1；A/C.2/46/L.55，L.57，L.91，L.113和L.118)

关于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的决议草案(A/C.2/46/L.55)

65. 副主席ZIAR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就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显然可见各国代表团的立场大相径庭，不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必须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66. 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A/C.2/46/L.55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白俄罗斯、希腊、利比里亚、立陶宛、菲律宾、大韩民国、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

67. 决议草案A/C.2/46/L.55以100票对28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

68. MARK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美国代表团不同意决议草案的整个前提。他认为是否实行贸易和其他经济制裁以保护主要的安全和其他利益的问题是国际法留待每一个国家斟酌决定的问题。要求国际社会消除采取单方面的经济措施是与该项基本权利不相容的。

69. 在国际关系上,有时候需要采取这种制裁作为政策工具以表示不赞成对海外颠覆活动的支持和国内无视人权的情况。

70. 在密切注意联合国的审议工作并受到近几年来第二委员会内谋求共识趋势的鼓励的政府人员眼中,刚才通过的那一类决议并没有提高联合国的地位。

71. EFTYCHIOU先生(塞浦路斯)说,由于决议草案是由77国集团提出的,塞浦路斯是77国集团的成员,因此,塞浦路斯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72. AL SALLAL先生(科威特)说,尽管科威特代表团对某些段落有保留意见,但科威特代表团还是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因为决议草案是由科威特代表团引以为荣的77国集团提出的。

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决议草案(A/C.2/46/L.57和L.118)

73. 副主席ZIAR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就决议草案A/C.2/46.L.57的案文进行广泛的协商后他能够介绍载于A/C.2/46/L.118号文件内的新的案文,可以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74. 主席说,他获悉载于A/C.2/46/L.85号文件内的方案预算所涉问题不适用于载于A/C.2/46/L.118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75. NEBIE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想成为决议草案A/C.2/46/L.57的提案国。

76. 决议草案A/C.2/46/L.118获得通过。

77. TANLAY先生(土耳其)说,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没有改变土耳其政府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立场,土耳其并不是该公约的签署国。

78. 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A/C.2/46/L.57。

关于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草案全权大使会议的决议草案(A/C.2/46/L.91)

79. 副主席ZIARAN先生(副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非正式协商中就决议草案达成临时协商一致意见,但方案规划、预算和财政处需对A/C.2/46/L.11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出解释,特别是关于该文件第3段最后一句。如果委员会能够接受该处的解释,他会建议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80. BELOV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说,由于时间限制,A/C.2/46/L.113号文件第3段的措词与所涉方案问题的说明通常采用的措词不同。第3段最后一句的意思是将按照惯例向具体的联合国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因此,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则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全权大使会议将得到全面的会议服务。

81. MAJOUR先生(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代表保证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将在1992--1993年方案概算第32款下提供的经常资源内匀支。欧洲共同体可以接受决议草案,但有一项了解,即:在提交第五委员会审议之前,修订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以标准的措词说明这些保证。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也应指出因会议产生的任何额外需要将在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内讨论。

82. MARK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成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他说,他希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将予修订,指出会议费用将由现有资源支付。

83. 决议草案A/C.2/46/L.91获得通过。

其他文件

84. 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就执行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情况提出的说明(A/46/496和Add.1)。

85. 就这样决定。

(e) 环境(续)(A/46/138-E/1991/52, A/46/156-E/1991/54, A/46/214-E/1991/77, A/46/615和Corr.1, A/C.2/46/3, A/C.2/46/L.71/Rev.1, L.74/Rev.1, L.88, L.90, L.98/Add.1和L.108)

关于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决议草案(A/C.2/46/L.71/Rev.1)

86. 副主席BARAC先生(罗马尼亚)报导就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他说未能就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87. 主席宣布经订正的决议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A/C.2/46/L.98/Add.1号文件。

88. BIFFOT女士(加蓬)说,加蓬代表团想加入为经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9. MISSARY先生(也门)说,也门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反映出区域内受环境灾难影响的各国人民的团结一致精神。这次灾难对也门造成相当大的环境破坏,将对也门造成长期的不利后果。

90. 因此,他建议把第3段第一句中的“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改为“保护海洋环境和区域内其他国家的区域组织”。他的修正案目的在于把拟议的行动纲领推广到阿拉伯半岛和海湾区域的国家,包括也门。

91. AL-SALLAL先生(科威特)说,决议草案已考虑到包括也门在内的区域内所有国家的需要。除了科威特以外,决议草案没有提到任何国家,也不应提到任何国家,尤其是没有受到直接影响的国家。无论如何,划定一个区域内的国家的作法没有前例可援。它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决议草案,拒绝接受也门的修正案,投票赞成不经任何修订的决议草案。

92. BATAYNEH先生(约旦)说,据他的了解,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造成的环境后果。阿拉伯半岛和整个海湾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受到影响。因此,约旦支持也门的修正案并吁请所有阿拉伯国家不经表决赞成修正案。

93. 主席请委员会就也门对决议草案A/C.2/46/L.71/Add.1第3段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94. 也门的修正案以22票对72票,21票弃权被否决。

95. 主席宣布伊拉克代表要求分别就序言部分第二段和就整份决议草案A/C.2/46/L.71/Rev.1进行记录表决。

96. 经伊拉克代表请求,就决议草案A/C.2/46/L.71/Rev.1序言部分第二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拉克、苏丹。

弃权：也门。

97. 决议草案A/C.2/46/L.71/Rev.1序言部分第二段以120票对2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98. 经伊拉克代表要求,就整份决议草案A/C.2/46/L.71/Rev.1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伊拉克、也门。

99. 决议草案A/C.2/46/L.71/Rev.1整项案文以135票对零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100. SHAKIR先生(伊拉克)说,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完全忽略了对伊拉克造成的环境后果,重点反而放在指责伊拉克上。但是,环境保护是不分疆界的,盟军对伊拉克的侵略严重破坏了伊拉克的基本结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访问过伊拉克的许多其他团体都谈到成千上万的儿童或死于可防治的疾病。此外,盟军把放射性的物质留在伊拉克内,这将对今后的生命和健康造成影响。

101.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伊拉克代表团曾要求决议草案内应提到对伊拉克造成的环境后果。但是,最后出现的政治决议完全不顾伊拉克妇女和儿童的苦难。尽管决议草案貌似具有国际合性,但决议草案是不公平的。

关于环境和农业政策的决议草案(A/C.2/46/L.74/Rev.1)

102. 副主席BARAC先生(罗马尼亚)介绍了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6/L.74/Rev.1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将只包括决议草案A/C.2/46/L.74/Rev.1第一段,把“包括除其他事项外”改为“特别是”,把“某一方面的政策之间的关系”以下的案文删掉。他建议不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3. 副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104. JOMAA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代表团不反对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讨论决定草案内提到的问题,但有一项了解,该次会议应当是一次真正的讨论,会上将进行实质性讨论,不作正式发言。

105. 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A/C.2/46/L.74/Rev.1。

关于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6/L.88和L.108)。

106. 副主席BARAC先生(罗马尼亚)通知委员会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萨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为决议草案A/C.2/46/L.88的提案国。根据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他要介绍决议草案A/C.2/46/L.108,他建议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107. 决议草案A/C.2/46/L.108获得通过。

108. JOMAA先生(突尼斯)说,据突尼斯代表团的了解,委员会已同意把秘书长关于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的报告转递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但该报告将不在筹备委员会内讨论。

109. 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A/C.2/46/L.88。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A/C.2/46/L.90)

110. 副主席BARAC先生(罗马尼亚)说,在关于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中已经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建议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111. 决定草案A/C.2/46/L.90获得通过。

其他文件

112. 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A/46/156-E/1991/54);秘书长关于有毒和危险物品和废料的贩运、处置、控制和跨界移动的报告A/46/214-E/1991/77);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4/22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A/46/138-E/1991/52);秘书长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A/46/615和Corr.1);秘书长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A/C.2/46/3)。

113. 就这样决定。

(g) 人类住区(续)(A/46/8和Add.1; A/C.2/46/L.58和 L.100)。

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决议草案(A/C.2/46/L.58)。

114. 主席提请注意载于A/C.2/46/L.100内的决议草案A/C.2/46/L.5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15. 副主席BARAC先生(罗马尼亚)报道非正式协商的情况,他说没有就决议草案A/C.2/46/L.58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16. UMER先生(巴基斯坦)按照提案国进行的协商建议在第6段第二行“并”字之后加入“在他们行使自决权利之前”等字,删掉“联合国系统”之后的案文。在第7段中把“第四十七届会议”改成“第四十八届会议”。提案国希望经过这些修正,决议草案将以尽可能多的票数获得通过。

117. LEV先生(以色列)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可以详细说明以色列的政策,以色列的政策目的在于改善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被管辖领土内的阿拉伯人的生活水平。国际中东和平会议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中的一个历史性的转折点,但委员会正在准备通过与两年前一样的决议,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以色列代表团吁请所有希望对和平努力作出贡献的国家投票反对决议草案;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就是支持和平进程和直接谈判继续和平进程。

118. MARK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第三次不得不就基本上同一个问题解释其立场。这一草案的内容令人感到遗憾,因为它不当地把政治问题与一些正当的人权和社会问题混在一起。目前情况也使决议草案不合时宜,因为重大的历史事件正在发生,期待已久的和平进程已经开始。各国代表团应表示他们对和平进程的承诺,投票反对决议草案或弃权,使和平进程能够顺利进行,不至于受人从旁袭击。

119. 经以色列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A/C.2/46/L.58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加拿大、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20. 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6/L.58以133票对2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121. ISAKOV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发言解释对A/C.2/46/L.12、L.58和L.120号决议的投票立场, 他说这些决议是在对解决阿拉伯的-以色列冲突的希望增加的时候提出来讨论的, 多年来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对中东区域和对整个国际局势产生不稳定的影响。在全球一级终止该项冲突使人能够寻求新的政治思想和现实的办法并在苏联和美国制订的方法上召开一次中东和平会议。该会议提供机会为中东区域的问题寻求全面解决办法; 会议筹备工作需要冲突各方的诚意和集中的外交努力。在谈判进程正在进行之际, 苏联代表团认为应创造尽量有利于开发和加紧进行阿拉伯-以色列对话的气氛。苏联代表团代表担任会议联原主席的国家, 因此, 认为不应通过和平会议正在审议的实质性问题的决议,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因此, 苏联代表团在关于决议A/C.2/46/L.120和A/C.2/46/L.58的表决中弃权。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和由于必须继续现有方案, 苏联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A/C.2/46/L.12, 苏联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的会议上也赞成这项决议。

122. BEZEREDI先生 (加拿大) 说, 加拿大代表团在关于决议A/C.2/46/L.120和L.58的表决中弃权, 并投票赞成决议A/C.2/46/L.12。加拿大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福利, 并认为联合国的援助有助于实现该项目目标。但是, 这些决议包括的政治成份超出了委员会的范围以外; 一些段落不够平衡也不够全面; 由于现在比较有希望实现和平, 决议A/C.2/46/L.120不合时宜。国际中东和平会议提供机会在致力实现公平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的范围内就决议提出的一些问题取得进展。

123. SZEDLACSKO先生 (匈牙利) 代表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匈牙利代表团发言, 他说他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2/46/L.120, L.12和L.58; 但他们要着重指出他们认为目前在决议草案中审议某些问题是不当的并且无助于进行中的和平进程。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124. 副主席BARAC先生 (罗马尼亚) 报道就载于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A/46/8)内的第13/1号和第13/2号决议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他说决议未经修订获得接受, 并

建议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125. 在人类住区委员会报告(A/46/8)内的第13/1号和第13/2号决议获得通过。

126. 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人类住区委员会报告(A/46/8)和全球住房战略委员会的报告(A/46/8/Add.1)。

127. 就这样决定。

128. STOBY先生(委员会秘书)回答ORLIANGE先生(法国)的问题说,刚才通过的决定绝不意味着赞同委员会没有具体通过或赞同的决定。

129. ORLIANGE先生(法国)说,因此据他的了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夏季会议核可的第13/3号决议连同所作的改动依然有效,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没有改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该项决定。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续)

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46/23和L.116)

130. 副主席ZIAR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6/L.23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介绍了决议草案A/C.2/46/L.116,并建议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131. 决议草案A/C.2/46/L.116获得通过。

132. 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A/C.2/46/L.23。

(i) 企业精神(续)

关于企业精神的决议草案(A/C.2/46/L.25/Rev.2)

133. 副主席BARAC先生(罗马尼亚)指出白俄罗斯和危地马拉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并指出在序言部分第一段第一行“1990年12月21日”之前加入“经通过的”等字,他说根据非正式协商他建议通过决议草案A/C.2/46/L.25/Rev.2。

134.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C.2/46/L.25/Rev.2获得通过。

135. FERNANDEZ DE COSSIO DOMINGUEZ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加入关于决议草案A/C.2/46/L.25/Rev.2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案文载有获得普遍接受的要素。但是,他对重申大会第45/188号决议的序言部分第一段有保留意见,古巴代表团投票反对该项决议,因为他认为尽管决议的标题是企业精神,但其目的是鼓吹市场经济制度或新自由主义经济模式,会把联合国指引到危险的道路上,向会员国指出它们应当采取何种具体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

136. SCHIALER先生(秘鲁)提到西班牙文本说,在第7段中,应把“estructurado y no estructurado”改为“formal e informal”。

议程项目7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续)(A/C.2/46/L.75和L.112)

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议草案(A/C.2/46/L.75)

137. 主席提醒注意A/C.2/46/L.112号文件所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38. 副主席BARAC先生(罗马尼亚)指出应当第9段(a)分段段末加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并在第11段“发展中国家”后加入“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他说根据非正式协商他建议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A/C.2/46/L.75。

13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6/L.75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79: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续)(A/C.2/46/L.80和L.110)

关于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46/L.80)

140. 副主席BARAC先生(罗马尼亚)说,在序言部分第二段“纲要公约”后加上“刊载适当的承诺和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序言部分第三段末应加上“除非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另作决定”。应在第3段后面加上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关于在气候变化领域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的报告,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及其特设秘书处在1992年其余期间的工作做出适当的安排。”

141. 应将第4段第三行“现有的和新的”改为“目前的和可能的”。第8段头半段应改为“请秘书长根据关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谈判结果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

142. KUFUOR先生(加纳)说,鉴于对案文作出的修改,应把决议草案视为主席的案文。

143. 就这样决定。

144. STOBY先生(委员会秘书)提到决议草案第3段的修正案,他说,虽然秘书处可以保证向4月份在纽约举行的续会提供服务,但却不能同样保证为1992年尚未确定的月份在日内瓦或其他任何地点举行的会议提供这种服务。而且,改变续会时间或地点的建议必须向会议委员会提出。

145. MARTIN先生(联合王国)指出,大会附属机构必须在其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就国际谈判委员会而言,这个地点就是日内瓦。

146. ORLIANGE先生(法国)支持这个意见。

147. KUFUOR先生(加纳)说,第五届会议的地点是一个政治问题。七十七国集团希望,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举行的最后一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应在纽约召开。

148. MARK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强调这个问题必须灵活处理,务使会议的结果能够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

149. STOBY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秘书处将尽力为更多的活动提供服务。但是,在目前这个阶段无法绝对保证可以提供会议服务,他只是想提醒大家注意这一点。

15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6/L.80。

15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6/L.80获得通过。

152. VAN BRAKEL先生(加拿大)说,他注意到秘书处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续会的地点问题所作的说明。虽然加拿大代表团已接受该决议草案的措词,但认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在向它提供服务的机构所在地——日内瓦举行会议。

153. MAJOOR先生(荷兰)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说,确定会议地点和会期的问题必须灵活处理。他同意加拿大代表的意见,认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在其秘书处所在地——日内瓦举行第五届会议续会。

154. SCHIEL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大会极希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谈判委员会)结束关于纲要公约的工作,并有权采取它认为可以产生这种结果的适当步骤。美国代表团是根据大会这种强烈要求来解释委员会刚通过的决议的。

155. 在非正式讨论期间,美国代表团曾经主张决议草案第3段不应指明可能于1992年4月举行的会议的地点。通过的案文比原来的草案好,因为案文仅提到,除非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另作决定,委员会可能于1992年4月在纽约举行一个短暂的续会。美国代表团认为,谈判委员会也可以在第四届会议上作出这样的决定。

156. 完成纲要公约的工作后,可能需要处理关于公约生效的详细问题和应在间隔期间采取的行政步骤。鉴于拟议的纲要公约极其重要,国际社会应当集中精力进行间隔期间的工作。

157. FREUDENSCHUSS-REICHL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已参加协商一致,但愿表示赞同加拿大、荷兰和美国代表就决议草案第3段提出的论点。它也认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有机会就其续会作出决定,因为委员会最能够确定如何完成交托给它的工作。

158. GATHUNGU先生(肯尼亚)说,他的理解是,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3段绝不影响到第45/212号决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

159. BABINGTON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参加了协商一致,但赞同欧洲共同体、美国和奥地利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续会地点问题所采取的立

场,认为必须灵活行事,使委员会能够就这样一届会议的地点和会期问题作出决定。

160. ADANK先生(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很高兴参加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该决议强调必须及时制定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以便于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这个问题对太平洋岛国来说特别重要,因为气候变化可能会产生灾难性的影响。既然花这么多的时间就公约进行谈判,各国必须在会议结束后承担相应的义务,务使公约能够切实执行。新西兰提出这一点是因为重要环保文书通过后,在执行方面进展很慢。例如《关于臭氧层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需要获得12国的批准才能于1992年1月1日生效,但迄今为止只获得8国的批准。迟迟未获批准的情况特别令人感到不安,因为在此期间已发现臭氧层的耗竭情况比以往所料范围更大。经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显然是处理这种人为问题的最好办法,因此新西兰促请各国给予支持。

16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说明决议草案A/C.2/46/L.80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A/C.2/46/L.110号文件。

162. SUGANO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将在第五委员会上就A/C.2/46/L.110号文件提出意见,但想指出,日本认为第6段严重地歪曲了有关决议草案所列的任务规定。

项目81: 外债危机与发展(续)(A/C.2/46/L.6、L.38和L.119)

关于设立债务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决定草案(A/C.2/46/L.6)

163. 副主席ZIARAN先生(伊朗)通知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已决定将关于设立债务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决定草案推迟到大会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164.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推迟审议A/C.2/46/L.6号文件内的决定草案。

165. 就这样决定。

166. GUERRERO先生(菲律宾)指出,菲律宾代表团继续支持首先由菲律宾提出的

设立国际债务和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但是，它与七十七国集团一样认为，委员会可以推迟审议这个问题，以便集中精力处理债务问题的其他方面。

关于国际债务危机与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的决议草案 (A/C.2/46/L.38和L.119)

167. 副主席ZIAR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根据决议草案A/C.2/46/L.38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6/L.119。决议草案A/C.2/46/L.119内的折衷措词没有解决某些代表团所关注的问题，因此提案国建议作出下述订正。

168. 第5段第1行“包括改善”应改为“除其他外，包括”，在第2行“进入市场”等字前加上“增加进入市场的机会”。第12段应予删除，代之以去年关于同一题目的决议的第15段案文。

169. 他建议不经表决通过经这样订正的决议草案。

170. SCHIEL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委员会曾就复杂和棘手的债务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美国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他想特别感谢七十七国集团的领导在这方面灵活变通，共同合作。

17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6/L.119获得通过。

172. 决议草案A/C.2/46/L.119被提案国撤回。

173.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债务战略的最近演变情况的报告(A/46/415)。

174.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2：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A/C.2/46/47、L.66、L.69和Corr.1、L.87/Rev.1、L.115、L.121和L.123)

关于纪念世界粮食日的决议草案(A/C.2/46/L.47)

175. 主席说,根据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结果,他的理解的是,委员会成员很重视成员极想按照第35/70号决议促请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尽可能对世界粮食日有效举行作出贡献。他获得保证,总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各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世界粮食理事会(粮食理事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将由粮农组织带头加强它们对纪念世界粮食日作出的贡献,以表现出这些组织的有效合作和协调。

176. 他已获悉,决议草案A/C.2/46/L.47的提案国根据该项谅解决定撤回其提案。他的另一项理解是,有关组织的代表将把他刚作的发言转达给各自的总部。

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2/46/L.66、L.69和Corr.1、和L.121)

177. 副主席BARAC先生(罗马尼亚)通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2/46/L.66和L.69和Corr.1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所达成的协议已载于一份新的协商一致案文——决议草案A/C.2/46/L.121内,他建议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178. 主席通知委员会,决议草案A/C.2/46/L.12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文件A/C.2/46/L.123。

179. JANJUA女士(巴基斯坦)宣读在编辑方面的一系列更正,她希望把这些更正列入决议草案A/C.2/46/L.121的最后案文。

180. 主席指出,决议草案A/C.2/46/L.121仅以英文本分发,在该最后会议上将不以其他正式语文分发。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不宜立即就此采取行动,但成员可以就以后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方法达成协议,并同时结束该会议的工作。

181. ORLIANGE先生(法国)、JOMAA先生(突尼斯)、FERNANDEZ-PITA先生(西班牙)、AMAZIANE先生(摩洛哥)、ILEKA先生(扎伊尔)、KPAKPO先生(贝宁)、MAJOOR先生(芬兰)、主席ZIAR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GUILAR HECHT先生(危地马拉)和PAPADATOS先生(希腊)参加了一次程序性的讨论。讨论结束后,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一、委员会授权他以爱尔兰代表的身份提出决议草案,供大会全

体会议讨论和通过；二、决议草案A/C.2/46/L.66和L.69和Corr.1已被其提案国撤回。

182. 就这样决定。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文发展报告的决议草案(A/C.2/46/L.87/Rev.1)

183. REDZUAN先生(马来西亚)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他提请注意下列订正：序言部分第一和二段应予删除；序言部分第六段“《人文发展报告》”后面加上“的下述方面：”，并删去“该报告”等字，脚注1应予删除，脚注2和3按次重新编号，执行部分的一段应编号为第1段；应将该段的“由各国政府和人文问题专家参加的”等字删除，并将“以协助规划理事会就人文发展方面今后的工作作出决定”改为“以便计划署理事会推进并决定人文发展方面今后的工作”。决议草案是折衷的结果，因此他建议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18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6/L.87/Rev.1获得通过。

185. BINGTON先生(澳大利亚)解释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他表示遗憾，虽然委员会终于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人文发展报告》的案文，但案文的通过曾引起严重的分歧，威胁到委员会一向寻求，并往往实现的协商一致处理业务活动的方法。

186.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大家目前认识到人自由与持久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因此，澳大利亚认为不应阻止开发计划署研究这方面的联系，开发计划署应当按照理事会上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定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按照经验而不是意识形态来研究这方面的联系。目前这样做特别有必要，因为会员国正在一系列广泛的问题上要求联合国秘书处投入更多的知识，拟订更稳固的政策。

187. 《1991年人文发展报告》所载的人民自由指数有许多缺点，大家公认，特别是开发计划署承认，需要改善其数据和方法。但是，不该因此而不对这种指数所含的原则和问题进行充分审议。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应当继续会讨论这个问题，主要在

理事会内讨论。

其他文件

188.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分项目(a)下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技术合作和利用国内专业项目人员的报告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46/186和Add.1)；分项目(b)下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A/46/491)；分项目(f)下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参与审查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安排的报告(A/46/265)。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

189. 就这样决定。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续)

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2/46/L.4)

190. 主席说，按照就决议草案A/C.2/46/L.121所通过的程序，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决定不对决议草案A/C.2/46/L.4采取行动。

19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6：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续)(A/C.2/46/L.77、L.102和L.117)

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2/46/L.77和L.117)

192. 主席提请注意说明决议草案A/C.2/46/L.77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文件A/C.2/46/L.102。

193. 副主席ZIAR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根据决议草案A/C.2/46/L.77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6/L.117。他提请注意对案文的下述订正。第5(g)段的“(g)”应予删除，句子应改为“秘书长报告最后应提出……”；第6

段内“按照大会第45/219号决议第8段”和“在1992年”应予删除。他代表提案国建议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194. STOBY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副主席作了口头订正后,文件A/C.2/46/L.102的一些内容对审议中的案文不适用。如果会员国需要进一步的解释,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的代表可以提供协助。

下午9时散会。